（接B793版）

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5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3日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68955_I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903,164.72元，尚未使用的实结募集资金余额182,474,254.69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866,227.64元），尚未使用的应结募集资金余额为182,474,254.69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474,254.69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511,191.77
减：补充流动资金	48,564,863.99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768,382.4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7,569,887.2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66,196.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结余额	182,474,254.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结余额	182,474,254.69
差额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21年4月14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除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外，公司鉴于“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茹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茹声电子”），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茹声电子提供8,000.0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汽车电子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及对茹声电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宜的具体实施。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与茹声电子、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929000809570	7,828,934.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89100078801300001659	10,901,838.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275710108	37,193.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50180008889073	3,706,287.95
合计		22,474,254.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苏州上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6.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5.3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632.1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68955_I0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60,0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天）	实际的收益	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0期1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6/22	2021/12/20	3.70%	181	2,201,753.44	是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21JG6169期（3个月网点专属18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6/18	2021/9/18	3.30%	93	330,000.00	是
光大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六期产品22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6/18	2021/9/20	3.55%	95	272,666.67	是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21JG6381期（3个月网点专属18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9/22	2021/12/22	3.45%	92	325,000.00	是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21JG6389期（3个月网点专属18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9/24	2021/12/24	3.45%	92	81,250.00	是
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72期1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	2021/12/22	2022/3/31	3.70%	99天	不适用	否
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公司稳利21JG6695期（3个月网点专属18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	2021/12/24	2022/3/24	3.40%	91天	不适用	否

一、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及时发现了该情形并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4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0.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0.3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扬声器项目	否	24,728.11	13,000.00	13,000.00	475.92	475.92	-12,524.08	3.6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否	14,938.54	8,000.00	8,000.00	2,657.91	2,657.91	-5,342.09	33.2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4,851.12	4,851.12	4,856.49	4,856.49	5.37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666.66	25,851.12	25,851.12	7,990.32	7,990.32	-17,860.80	30.9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6.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55.3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632.13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事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68955_I02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8月5日完成对上述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补充确认了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其他事项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6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茹声电子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茹声电子提供8,000.00万元借款用于实施“扩产汽车电子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年6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C105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文件与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汽车行业芯片短缺、国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物流海运费用居高不下、疫情持续影响、政府限产限电“双控”等各种严峻挑战，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协作、统一行动、努力拼搏，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贯彻董事会的五年发展战略部署，深耕汽车声学领域，不断强化公司的主导地位，积极开拓各项业务，着重在电子产品产能提升、自动化设备改造方面加大投入，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在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积极有效的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声电子2021年年度报告》《上声电子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并顺利在科创板上市，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在2021年度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环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2021年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全体董事同意此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制定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同意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 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万元，占公司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了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数据，报告具有合理性，全体董事同意此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董事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高管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促进子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减少融资成本，解决其在融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涉及交易根据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有表决权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此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建明、丁晓峰、徐伟新、戈晓华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定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00在公司三楼北C106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大家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7）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达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亦不影响对本公司的审计质量。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从2021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亮红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2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服务费较上一期费用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子公司增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拟续聘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充分地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财务报表各项工作，收取审计费用合理。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担任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审计机构具有合理理由，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